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施工标段：5-30标段)

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3-48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251号



监督部门：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另附).....	50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3-48；招标编号：商工程【2023】251号；

2.2 项目名称：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 建设地点：虞城县境内

2.4 建设规模：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包括城郊乡项目区2.1万亩、李老家乡项目区3.4万亩、刘店乡项目区2.5万亩；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其中建设资金10002.707513万元，监理费用75.25万元；

2.6 计划交货期、工期：

采购标段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施工、监理标段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2.7 质量要求：

采购标段：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施工、监理标段：合格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1-4标段：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5-33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4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4 个标段；

第 1 标段：刘店乡有机肥2500吨，招标控制价：3000000 元；

第 2 标段：城郊乡有机肥2100吨，招标控制价：2520000元；

- 第 3 标段：李老家乡有机肥2500吨， 招标控制价： 3000000 元；
- 第 4 标段：李老家乡有机肥2600吨， 招标控制价： 3120000 元；
- 第 5 标段：刘店乡新打机井12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586800 元；
- 第 6 标段：刘店乡新打机井12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586800 元；
- 第 7 标段：城郊乡新打机井11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385200 元；
- 第 8 标段：城郊乡新打机井119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385200 元；
- 第 9标段：李老家乡新打机井132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664600元；
- 第 10标段：李老家乡新打机井132眼， 井深50米， 井管内40cm， 外50cm， 含井台、 标识牌等， 招标控制价： 2664600元；
- 第 11标段：刘店乡、城郊乡、李老家乡喷灌及管道工程， 含半固定式喷灌72套、 固定式喷灌395亩、 地埋管道26400米（控制机井110眼）、 地埋管道出水口及出水口保护装置1145套等， 招标控制价： 3001600元；
- 第 12标段：刘店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51座、 管涵6座、 老桥拆除15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36套， 招标控制价： 2606900元；
- 第 13标段：城郊乡桥涵及3个乡沟渠工程， 含新建桥58座、 管涵11座、 老桥拆除20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58套、 城郊乡开挖疏浚沟渠18.906千米等、 刘店乡开挖疏浚沟渠16.861千米等、 李老家乡开挖疏浚沟渠39.56千米等， 招标控制价： 4013165.13元；
- 第 14标段：李老家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55座、 老桥拆除20座、 桥梁限重标识牌65套， 招标控制价： 2607000元；
- 第 15标段：李老家乡桥涵工程， 含新建桥40座、 管涵48座、 老桥拆除10座等， 招标控制价： 2616600元；
- 第 16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144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147800元；
- 第 17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 第 18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 第 19标段：刘店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074000元；
- 第 20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 招标控制价： 3330200元；
- 第 21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5米， 招标控制价： 3443400元；
- 第 22标段：城郊乡田间道路工程6.391公里， 混凝土道路， 路面宽4米5.067公里， 路面宽4.5米1.324公里， 招标控制价： 3355800元；

第 23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939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555000元；

第 24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5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6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7标段：李老家乡田间道路工程6.5公里，混凝土道路，路面宽4米，招标控制价：3330000元；

第 28标段：刘店乡地理线工程108.36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258套，招标控制价：2214600元；

第 29标段：城郊乡地理线工程99.96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238套，招标控制价：2042900元；

第 30标段：李老家乡地理线工程158.34千米，含地理线警示杆377套，招标控制价：3236100元；

第 31标段：刘店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58套、井房85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监测场地建设（10m×10m）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4001000元；

第 32标段：城郊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38套、井房60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科技监测站1套、党建文化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3211000元；

第 33标段：李老家乡机电设备安装和其他工程，含水泵264套、井房80个及配套设施安装，监测场地建设（10m×10m）1套、项目区标志牌1套、农业技术培训500人次等，招标控制价：4188800元；

第 34标段：刘店乡、李老家乡、城郊乡工程监理，含刘店乡、城郊乡、李老家乡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招标控制价：7525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 第 1-4、31-33 标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列明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

第5-10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 并具 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 11-30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 34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年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4 5-30、34标段：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类似业绩至少1份(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5 投标人信用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网页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5-30标段、34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一个投标人最多可投三个标段，但只能中1个标段；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9 月 28 日 9：00 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席位 十九（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解密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3年 9 月 28日 9 时 00 分至 2023年 9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重要提示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2 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如有未尽事宜， 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7、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汇款的方式。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 详见招标文件。

7.3 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7.4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9:00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00 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 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 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 且 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 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注意事项：

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专区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中选择“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使用要求、使用方法：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且各出函机构出具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与现金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开具电子投标保函，但必须在投标截止当天零时前开具成功。电子投标保函实行全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封闭式在线办理，办理数据与交易服务平台实时交互共享，实现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实时验证和电子数据确认。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267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13902150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国泰居10楼1012室

监督单位：虞城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28076

地址：虞城县财政局院内

2023年 9月 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0-312267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亚信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13902150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睢阳大道与宇航路交叉口国泰居10楼1012室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2.2.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3.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申请或提出质疑截止的时间	自收到申请或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5-30标段：贰万元整/标段； 交纳方式及其它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u>详见招标公告</u>

	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递交	<p>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注：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评审。</p>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签字、 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3) 唱标；</p> <p>(4)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相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 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4.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 %。 现金转账、 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日历天。
7.6	合同融资及预付款	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2、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农田建设项目、 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 规划项目、 土地整治项目、 高效节水灌溉等施工内容和所投标段招标内容类似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指： “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受到的处罚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13.2	1、要有与该工程绿色施工相适应专项经费的承诺 2、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 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0.1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凡涉及营业执照、 资质、 业绩、 获奖、 人员、 财务、 社保、 纳税、 各类证书等内容，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投标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

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15、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6、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7、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

标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果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依次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合同融资及预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 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3)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参考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附件： 质疑问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参考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参考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参考格式）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及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人员证书、财务、社保、各类证书等内容，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其他因素: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拦标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拦标价的投标总报价作废标处理。低于 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 报价 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拦标价 100%-90%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招标人的拦标价的 50%。如果所有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有效投标报价范围内,则拦标价的 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得分 4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 4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满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满分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标 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4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6、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的技术和管理措施(3分)	1、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0-3分) 2、工程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0-2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0-4分)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0-4分) 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可行,是否能够保障工期要求;(0-2分) 2、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强;(0-2分)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方法,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0-4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0—3分)

		7、资源配备计划(3分)	1、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0— 1.5分) 2、人力资源配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情况等是否合理。(0-1.5分)
		8、施工总平面图 (2分)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 0—2分
		9、扬尘治理措施(2分)	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 0—2分
		10、保证施工设备安全、绿色的情况下具有科学的绿色施工设备(2分)	0-2分
		11、绿色施工技术保障及绿色施工具体措施(2分)	0-2分
以上所有评审项目若漏报或报 0，相应项目按 0 分计。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 and 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份得 2 分，每多 1 份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服务承诺(11分)	(1)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施工维修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损坏现场及时维修，并具有切实可行的落实保障措施的。(0-4 分) (2)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0-4 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当地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3 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注：一个投标人最多可投三个标段，但只能中 1 个标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5.2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
- 3.5.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
- 3.5.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5.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5.6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 3.5.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3.5.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3.5.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
- 3.5.10 不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5.11 属于本评标办法 3.2.4 规定情形的；
- 3.5.12 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作出响应的。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

2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

2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_____。

1.1.2.5 监理人: _____。

1.1.2.5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_____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_____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_____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日内。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9 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须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认后生效，重大变更需原审批部门、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监理单位共同签认后生效否则为无效变更，无效签证。

变更的处理原则：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原合同内工程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计量，增加的工程量按县相关部门审计单价计量；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单价项目，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询价计量。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中标金额的50%做为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50%做为预付款，施工期间拨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0.4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0.5 竣工结算

10.5.1 竣工决算以县级评审中心的评审为准。

10.5.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支付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_____；

政府验收包括： _____。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2个月。

13 保险

13.2.1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13.2.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 14 天内；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不承担补偿全部有承包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5)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6) 《水利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
- (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9)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范》 GB50300-2001
- (10) 《预拌砼规范》GB/T14092—2003
- (1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 《建筑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03
- (13) 《砖砌体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14)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

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不全部分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
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和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

该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或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总平面图	
9、	扬尘治理措施	
10、	保证施工设备安全、绿色的情况下具有科学的绿色施工设备、	
11	绿色施工技术保障及绿色施工具体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 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若情况不实, 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1年或2022年)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审计报告。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其它材料